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新股。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延長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子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